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埃及两国政府关于 支付协定第三条保值 条款由双方主管部门 商 定 的 换 文

（一）我方去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供应部第一国务秘书

萨利赫·易卜拉欣·图兰博士阁下：

关于经过诚挚会谈于今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我们达成如下谅解：

为了保护双方的利益免受美元汇率浮动的影响，对今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第三条美元账户余额保值条款，将通过双方主管部门商定。

如蒙阁下确认上述协议，我很感谢。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 洁

（签字）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洁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今天的来信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确认上述协议。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供应部

第 一 国 务 秘 书

萨利赫·易卜拉欣·图兰

（签字）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